

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外国语学校尚雅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877H

法定代表人：冉芸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上油松村旭日小区 26 栋

联系人：古小花

联系电话：13690864332

乙方（受托方）：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08J1R

法定代表人：陈茜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第 11 号 B 栋 201

联系人：陈茜

联系方式：181236878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水质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检测项目：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检测 ☐ 送样检测 ☐ 其它			
采样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上油松村旭日小区26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指标	执行标准	数量	检测费（元）
直饮水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耗氧量）、铁、锰、铜、锌、铝、砷、汞、铬（六价）、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余氯	CJ94-2005	1	890
合计（含税）人民币：捌佰玖拾元整				890

二、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检测事项并向甲方送达盖章版本的2份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即人民币捌佰玖拾元整(¥890)。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政策调整及通货膨胀发生改变。

2、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开户账号:9440 3701 0000 2189 1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提供采样现场联系人及电话,便于确定采样时间和现场准备。

(3)乙方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现场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

(4)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 CMA 资质。确保检验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

(2) 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安排检测，乙方提前安排现场采样、检测工作，并在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3) 乙方依照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检测和评价工作，确保检测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乙方因自身原因，若部分项目无法自行检测，甲方同意乙方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分包检测，并在报告中引用分包结果。

(4) 乙方只对合同指定的受检场所在采样当时条件下的检测结果负责。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甲方应自行整改。甲方可在整改完成后重新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复测协商收费。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程，对其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于甲方应要求提供的水、电、设施、设备、场地等便利工作条件，乙方应凭自身专业能力核查无误后再使用。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所导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就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应急处置所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支付 267 元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检测依据的国家标准、最终出具《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操作规程要求，或检测结果不真实可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因此导致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如已支付应原路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1) 乙方迟延履行达到 10 日或以上的；(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中检测项目、执行标准、检测要求、双方义务与责任等事项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



又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整改、承担相应成本的；（3）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展教学、管理活动的；（4）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重大舆情、信息泄露等事故的；（5）造成区级媒体（包括电视、网络、报纸等）对甲方进行负面报道的；（6）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7）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仲裁、起诉等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又未及时解决；（8）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9）其他构成根本违约情形的。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由于不可抗力（火灾、洪灾、地震、网络信号中断等）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负有义务的一方在上述客观因素出现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受到上述客观因素影响一方未能及时履行通知及证明义务的，不得依据本条约定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最终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它

1、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密切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甲方可自行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单位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材料）均签字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单位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材料）均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出现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20日